

# 大理卷烟厂 2024 年制丝车间排杂管道维修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大理卷烟厂 2024 年制丝车间排杂管道维修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卷烟厂 2024 年制丝车间排杂管道维修项目

2.2 项目编号：2463030702010064.01

2.3 招标范围：对大理卷烟厂制丝车间 1#、2#、4#、6#号排杂管道和梗丝加香、混丝加香除尘管道进行彻底清洁，使排杂管道通畅不堵塞，消除质量隐患，改善车间内部环境，避免管道滴漏，防止废气及粉尘外泄。（具体详见第五章 服务要求）。

2.4 项目地点：大理卷烟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2.6 工期要求：现场施工时间不超过 10 日历天（以招标人的进场通知为准）。

2.7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招标人要求及投标人承诺，项目的施工效果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恢复生产时现场观察至少一周，及时修复漏点。以上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2.9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0 出资比例为：100%。

2.11 项目金额：本项目概算约为 18 万元（含税 13%增值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拟派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参与高空作业的人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3) 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需提交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如有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则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无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则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承诺不存在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提供承诺书)。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可邮件报名，具体事宜请详询招标代理公司。

若邮购，请扫描上述报名资料，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819907938@qq.com)进行登记。

备注：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一经查明，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4.4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以汇款或转账方式递交招标文件费的，须将电子回单和报名资料一同发送至我公司邮箱，经我公司核实查收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招标文件费请从对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招标文件费字样、项目名称”(例：招标文件费，XXX项目)，请在转账或电汇时按款项用途单独汇款，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9日14时0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建设东路191号大理卷烟厂2楼评标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大理市建设东路191号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 系 人：李咏倩、田迪、蒋伟鸿

联 系 电 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